

# 杭州热电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法律顾问 委托服务项目公开采购公告

## 一、项目条件

因公司业务开展经营需要法律顾问委托服务，采购人为杭州热电工程有限公司（下称询价人），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采购。欢迎具备条件的潜在报价人参与报名。本公告通过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hzrdjt.com>）发布。

## 二、项目概况及要求

根据询价人开展经营活动的需要，本次拟委托的法律顾问主要承担工作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 （1）协助询价人修定、完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
- （2）对询价人现已签订的所有外部合同进行法律风险评估，如发现法律风险立即向询价人提出消除法律风险的建议及措施；
- （3）应询价人的要求，为其起草、修改、审核合同等法律文件；
- （4）对询价人招标文件、重要内部管理制度等材料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提出审核和修改意见；
- （5）对询价人送审的重大复杂或需要专门知识的合同

进行修改或提供法律意见；

(6) 服务期内，预计上述合同、招标文件、制度等审批量不低于 500 个，最终工作量以询价人实际需求为准。

(7) 根据需要，对询价人重大合同或重大项目合作者的资信进行调查，并出具资信调查报告；

(8) 协助询价人起草项目文件，按询价人的要求参加相关会议；

(9) 应询价人要求，参与询价人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和商业谈判，列席询价人会议，必要时提供书面法律意见；

(10) 为询价人就日常经营管理上的法律问题提供口头或书面的咨询意见；

(11) 与询价人的各部门建立一一对应的联络渠道，整合各部门反馈的信息并进行法律风险评估，如发现法律风险立即向询价人提出消除法律风险的建议及措施；

(12) 协助询价人做好劳动、人事等内部管理工作；起草、审核、修改劳动合同、员工商业秘密保护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等法律文件；

(13) 根据公司各部门业务开展情况，提供各项法律咨询服务以及培训讲座等内容，并提供相关学习资料。

(14) 根据询价人的实际需要，为询价人管理人员提供每年不少于二次法律知识培训；

(15) 代表询价人就法律问题发表口头或书面声明，以

及发送律师函；

(16) 杭州市内服务在 4 个小时内响应；浙江省内服务在 8 个小时内响应；全国范围内服务在 1 个工作日内响应的。

(17) 为询价人员工提供优先办理民事及其它纠纷案件的服务；

(18) 询价人需要的其他法律咨询服务。

### 三、合格报价人的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履行本询价项目所必需的执业资格证书和专业能力。

### 四、合格报价人资料要求（加盖公章）

1、报价一览表（附件 1）；

2、报价人营业执照、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和满足服务要求资料（详见附件 2）；报价人律师事务所及拟担任法律顾问的服务团队应满足以下要求，并在报价时提供以下证明其专业能力的相关资料：

(1) 候选律师事务所为依法注册成立，通过司法行政机关年检且连续正常运营满 5 年；

(2) 候选律师事务所在杭州设有办公场所，登记在册执业律师人数 50 名以上；

(3) 候选律师事务所在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纪记录；



(4) 担任法律顾问的服务团队负责人或主办律师具有10年以上律师执业经验;

(5) 担任法律顾问的服务团队负责人或主办律师具有高级律师职称(二级或二级以上律师职称);

(6) 担任法律顾问的服务团队负责人或主办律师为候选律师事务所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登记在册的合伙人;

(7) 担任法律顾问的服务团队负责人或主办律师具有2年以上上市企业服务经验;

(8) 担任法律顾问的服务团队负责人或主办律师具有5年以上国有企业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经验。

#### 五、评标办法及服务期限:

1、本次报价的杭州工程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委托服务项目设置最高限价4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本次询价的法律顾问服务费以人民币元计,各报价人可根据本询价文件所提供的业务咨询范围和内容等,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报价。

2、询价人将从符合条件的合格报价人中确定最低的报价作为本次采购之中标标的,并以此为依据,与愿意签约的最低报价的合格报价人签订委托合同。最低报价相同的,按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和实际参保人数等确定中标顺序。

3、本次询价后签订的委托合同期限为2023年4月1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

## 六、报价截止时间和地点:

请有意向单位在 2023 年 3 月 26 日 15: 00 前将报价资料密封邮寄或送达杭州热电工程有限公司三楼经营部骆佳琪收, 未密封或逾期送达的报价资料将予以拒收。

## 七、报名联系人:

骆佳琪 吴小燕

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泰峰村袁家头 68-2 号

电话: 0571-88092713      0571-88093166

## 八、监督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活动廉政事项告知书》内容详见附件 3。

杭州热电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0 日



附件 1:

## 报 价 表

致：杭州热电工程有限公司

报价内容	报价（元）
杭州热电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法律顾问委托服务费用	含税金额：
人民币大写	

备注：

-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报价作无效处理。
- 2、报价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费用（并请明确增值税率）。
- 3、报价人承诺本报价有效期为 60 天。

报价人名称（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

日期： 2023 年 月 日

附件 2：营业执照及服务要求资料（格式自拟）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执业年限	职务
.....				



附件 3:

## 杭州热电集团招投标活动 廉政事项告知书

各投标单位:

根据国家《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进一步加强杭州热电集团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廉政建设,确保招投标全过程的公开公正、公平竞争,保证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和招投标工作人员的廉洁从业,有以下事项特告知全体投标人周知:

一、杭州热电集团党员干部职工对外业务交往活动十八个“不准”。

1、不准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业务单位或有利益关系者的财物(如现金、烟酒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通讯和交通工具、住房装修、租房等)。

2、不准索要、接受业务单位安排的非公务宴请、旅游、健身、健康保养、娱乐活动、牌局和高档会所会员资格。

3、不准索取、接受业务单位在经济来往中的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奖励。

4、不准索取、接受业务单位的股份。

5、不准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业务单位或者与业务单位有关系的单位为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学习、培训、旅游、出国(境)定居、留学、探亲等费用



资助。

6、不准默许、纵容、授意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业务单位提供的财物（如礼金、礼品、消费卡、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通讯和交通工具、住房装修、租房等）和谋取私利。

7、不准将对外经济业务直接交给与本人父母、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有利益关系的单位。

8、不准在业务单位中兼职、兼薪和报销本应由本人、配偶、特定关系人支付的费用。

9、不准购买业务单位生产或提供的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产品。

10、不准利用婚丧喜庆接受业务单位相关人员礼金、礼物，借机敛财。

11、不准与业务单位经济交往中违反规定投资、融资、担保、拆借资金、委托理财、为他人代开信用证、购销商品和服务、招标投标等。

12、不准用公款为业务单位相关人员提供旅游、超标接待宴请、进高消费娱乐场所消费、借贷、报销任何费用。

13、不准在特定关系人经营的场所进行职务消费。

14、不准违反规定擅自确定招标方式、变相规避公开招标，或者采取暗示、授意、指定等形式影响招投标活动。

15、不准对外泄露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标底编制等保密信息或向投标单位擅自承诺有关事项。

16、不准向施工单位介绍与自己有关联的亲属等参与发

包工程施工。

17、不准利用职权，刁难施工、监理、材料和设备供应等相关单位，拖欠工程款，借机谋取不正当利益。

18、不准在家或宿舍约见业务单位相关人员。

二、若投标人发现公司本级及其各投资企业相关工作人员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违反以上十八个“不准”情形的，或违反国家及属地主管部门规定程序的，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现象的，对招投标结果造成不良影响的，均可向公司纪委（或投资企业党组织）如实反映。以单位名义反映问题的应加盖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问题的需署真名实姓。

三、公司纪委特设立“举报邮箱”和“举报电话”，对反映人和反映内容严格保密，并负责对相关内容加以核查。反映问题需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严禁借机诽谤和诬告。

举报邮箱：[qinglianredian@163.com](mailto:qinglianredian@163.com)

举报电话：0571-88098708

中共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 履行合同全过程廉洁从业承诺书

杭州热电工程有限公司：

经招投标（或询价比价），本公司荣幸地作为业务承接单位来履行\_\_\_\_\_合同，为确保廉洁从业，我公司特对合同履行全过程作出如下承诺：

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本公司将加强对全体工作人员的廉政教育，恪守职业道德规范，在与贵公司的业务交往中，严格遵守并执行党和国家各项廉政规定和廉洁纪律；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本公司及全体工作人员已认真学习并将严格遵守《杭州热电集团党员干部职工对外业务交往活动十八个“不准”》规定；

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现贵公司有员工违反廉政规定、廉洁纪律情况的，将及时、如实地向贵公司纪委（或投资企业党组织）反映情况；若发现本公司有员工在履行合同中违反廉政规定、廉洁纪律情况的，将依法依规秉公执纪、严肃处理，并向贵公司及时通报情况。

特此承诺，望贵公司监督。

承诺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